

2024-2025 学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字〔2014〕23 号，以下简称《清单》）有关规定，对学校 2024-202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及受到举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24-2025 学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执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在依法治校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推进校务数据治理和信息平台集成，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健全规章制度公开机制

加强规章制度信息化管理，梳理学校规章制度底数，建成校

级规章制度发布检索平台，为全校教职员提供制度一库通查、一键调取和多维检索服务，制度演变历史清晰留痕、立改废释动态管理，开设网上意见征集沟通渠道，以数字化建设助力制度相关信息公开。

（二）建强信息公开平台体系

完成学校中英文官方网站改版换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建立定期更新机制，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优化网站导航结构和站内搜索体验，促进已公开信息层次更清晰、重点更突出，提升信息公开便捷性。增设“数据北航”内容板块，丰富信息容量，提高关键信息公开程度，为校内外用户提供清晰、详尽的信息指南，提升信息直达效率。

（三）加强信息公开安全保密管理

学校高度重视开源信息泄密风险，坚持技管并重，全面综合防范。规范对公开事项的保密审查机制，从源头守牢国家秘密和信息公开的边界。定期组织保密工作负责人专题培训班，提升关键岗位人员能力水平，夯实信息审查保密防线。健全保密技术检查工作机制，对全体涉密人员、团队的互联网计算机开展常态化技术检查，构建个人-学院-学校三级防护体系。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主要方式和途径

2024-2025学年，学校信息公开主要依托为各级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电子邮箱、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校

报、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栏等新闻宣传媒介，以及通过会议、文件、公示、公告、通报、通知、简报、年鉴、会议纪要等形式公开信息。

通过全校各级网站（中英文主页、新闻网、部处网站、学院网站等）向公众社会公开信息 25543 条。主要包括学校资讯、教学科研、文化建设、招生就业等信息，涉及学校事业发展和办学治校的重要动态，需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举办媒体吹风会，或组织校外媒体采访。涉及学校的综合性事项，以及师生员工和社会关注的重要事项，由校级媒体平台首发。公开宣传内容须经保密审查通过后方可公开。

学校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通过新闻网综合新闻、北航人物、校园风采、科教在线、媒体北航、光影北航等栏目发布新闻 3000 余条，通过视频新闻栏目发布视频新闻 129 条。央视新闻、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报道北航 535 篇。学校官方微信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ID: BUAA_1952），昵称“航小萱”，现累积关注人数 74 万人，2024 年 9 月以来，发布信息 345 篇，篇均阅读量 3.3 万次，累计阅读量在 1151 万次以上，单篇最高阅读量达到 36 万次以上。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2024-2025 学年，面向社会公开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在计划财务部网站“规章制度”“学校制度”专栏，将学校

34项财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按照计划预算、科研财务、工薪学费、基建财务、财务核算等类别进行公开；在计划财务部网站“业务流程”专栏，将学校财务业务办理50项流程按照计划预算、科研财务、工薪学费、基建财务等8类进行公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在中央部门预算和决算批复后，面向社会公开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情况，在信息公开网、计划财务部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5年度部门预算》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4年度部门决算》。通过学校年鉴、年度工作报告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等形式，面向校内公开学校财务收支情况、重大财务政策变化等。通过信息公开网、计划财务部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在学校宣传栏及收费现场公示等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学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对象以及收费依据等，并公开了北京市价格举报电话和学校监察处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计划财务部微信公众号作为履行财务公共信息服务职能媒介的一种重要方式，面向师生公开个人所得税、学生缴费、校内转账、财务系统、校园卡等各项业务的通知公告和办理流程。

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要求，遵循依法、公正、真实、及时的基本原则，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所公开的信息，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全国慈善信

息公开平台（简称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和教育基金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1) 教育基金会的基本信息
- (2) 教育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3) 教育基金会的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4) 教育基金会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情况。

2. 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面向社会公开“双一流”建设及学科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在计划财务部网站“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专栏，对2项“双一流”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6项学科相关的规章制度及办事流程进行公开。通过学校年鉴、学校官网“今日北航”栏目、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等，对学校的学科建设方针、“双一流”学科、可招生学位授予点等内容予以公开。通过校内公示的方式，对每年拟增设及调整的学位授予点予以公示。通过每年的年度工作会、年中工作会、学科建设工作会等，向校内公开学科建设成效及建设要求等。

3. 招生就业信息公开情况

在本科生招生方面，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文件规定和通知要求，坚持强化信息公开、强化科学招生、强化社会监督，以信息公开推动招生“阳光工程”落实落细。通过学校官网、官微及“北航招

生”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各招生工作组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渠道，结合线下纸质媒体宣传材料等多样化方式公开招生信息，细化各关键节点的公示流程，提高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本学年，依法依规共主动公开 165 条重要信息，其中包括招生简章、政策解读、录取批次、录取科类、录取分数、咨询方式、拟录取（资格）名单公示及高考招生专业设置、录取进度和录取通知发放情况等重要内容。其中，持续做好对强基计划、保送生、艺术类招生、民航飞行学员、高水平运动员、高校专项招生等特殊类招生的信息公开，主动通过“北航招生”信息网、招生宣传材料等方式公开相关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条件、工作程序、日程安排、录取办法、录取结果、咨询电话、申诉电话等相关信息，并根据上级关于特殊招生类型的信息公开要求，公示相关类别考生的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资格信息。此外，学校还通过“阳光高考”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公布学校招生政策和报考信息，方便社会和广大考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在研究生招生方面，坚持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进一步推动研究生招生公平公正。通过学校官微、“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北航研招办”微信公众号、企信平台短信通知、各二级研究生招生单位网站等官方渠道，共主动公开约 300 余项重要信息，其中包括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复试资格基本线、复试方

案、调剂办法、拟录取名单（含姓名、考生编号、录取学院及专业、初试分数、复试分数）等重要内容，做到准确、及时且完整公开考生关切信息。采用线下为主、线上为辅的方式开展研招宣传。招收 2026 年研究生的 36 家招生单位中，学校研招办及 10 家二级招生单位采用线上宣讲、现场咨询、暑期学校及校园开放日等，约 9627 余人报名。各类宣传活动使考生多渠道了解学校招生政策、学科优势、科研实力和硬件条件等，有效提升了生源质量。同时，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招网（yzb.buaa.edu.cn）对外公布了咨询电话（010-82317637）、咨询邮箱（yzb@buaa.edu.cn）及办公地址，安排专人负责咨询回复。特别是在研考报名、确认、成绩公布及复试阶段，加大咨询人员力量，确保咨询及时反馈。

在就业工作方面，对就业政策、手续流程、重点事项、业务办理方式等汇编成《毕业生就业指南》，对就业政策、业务办理手续流程等在就业资讯网上进行公布，上线 AI 小航就业智能平台。相关重点工作通过就业资讯网、“北航就业”微信公众号、“北航就业”视频号、“航小职”微信公众号、毕业班辅导员群、毕业生微信群等全覆盖推送，确保每位毕业生了解政策、知晓流程。定期开展面向全部在校生的“就业答疑会”和面向全部辅导员的“就业互学沙龙”活动共计 67 场，对就业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解答和交流。编写学校就业质量报告，编写学校及学院毕业生就业白皮书，通过邮件形式向各学院公布。

4. 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人事信息公开主要依托学校网站、人力资源部网站、协同办公系统、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系统、人事综合服务门户等多渠道多平台展开，把事业编教师、博士后、聘用制等各类人员的人员结构、岗位发布、招聘结果、职称评审、职员评聘等信息依法依规向校内和社会主动及时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学校坚持创新工作模式和工作方法，不断完善人事管理服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网 (<http://xxgk.buaa.edu.cn/>) 上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申请方式和处理程序，并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信息公开监督部门的负责人、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2024-2025 学年，学校主动公开事项 2 项，收到社会公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其中 1 件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内部信息，不予公开；2 件申请公开信息指引申请人信息获取途径。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及受到举报情况

2024-2025 学年，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评价较好，未出现任何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也没有发生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诉讼或申诉。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4-2025 学年，学校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

一审”的原则，提升各部门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同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结合学校数智赋能建设成果，不断总结经验，推进信息公开落实落细，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成效稳步提升。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系统梳理现有信息公开事项，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开展目录修订工作，结合学校事业发展新需求与师生公众关切点，动态调整信息公开事项，确保信息公开完善、检索便捷。

二是健全数据公开机制，推动信息公开规范完善。建立健全数据公开机制，推行数据标准化建设，明确各职能部门数据公开责任，制定招生录取、财务收支等核心数据的标准化采集规范。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科学界定公开数据，对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三是实施精细化管理，强化全流程质量管控。优化信息公开精细化管理，建立信息公开监督管理机制，引入学生会、教代会等监督群体，定期开展专项调研。加强队伍建设，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是优化信息公开目录，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六、其他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公开网 (<http://xxgk.buaa.edu.cn/>) 下载全文。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邮政编码：100191，联系电话：010-82317483，

电子邮箱：xxgk@buaa.edu.c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5年10月31日